# 2024年电工安全管理协议(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8-04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一乙方（...*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一**

乙方（工程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工程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安全责任，防止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事故，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l.涉及输、变、配电设备上的工作，应派专人进行检查、督促，及时协调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2.开工前应对乙方单位负责人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在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故的，应要求乙方单位事先制订工作的“三措”（即: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并审查和监督实施。

4.对乙方单位负责签发的工作票进行会签。

5.对起重、油漆、土建等非电力类施工单位以及非电力系统的电力类施工单位承包运行变电所和线路大修、改造、扩建等工程中的分项目，必须指派工作负责人，并由该工作负责人组织开工会和收工会，向工作班成员交待安全注意事项，施工时严格实施监护。

6.应给乙方施工人员办理配有本人照片的“胸卡”证，并在上岗时佩戴。

7.不得安排乙方单位人员从事与其承包工程无关的工作。

8.工程竣工后，应组织验收，对工程的安全、质量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组织施工人员学习《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以及甲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派出的施工人员必须是经甲方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人员，涉及进入甲方生产、办公场地的施工项目，乙方施工人员应佩戴甲方核发的胸卡。乙方不得派未经甲方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工作。

2.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制订施工“三措”。经甲方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3.工程开工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状况、特点及施工“三措”，并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责。

4.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甲方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应得到值班人员的同意。

5.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6.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职业防护用品、用具；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对特种作业的工作应派经过有关部门安全技术培训合格的持证人员。

7.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企业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对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人身事故和不安全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

8.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作业的甲方其它生产、办公场所，不得擅自操作任何电气设备。如有可能触及或接近高压设备的情况时，必须停止施工并主动与甲方联系，待采取安全措施并经甲方许可后方可继续施工。

9.本工程不得再行转包。

三、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乙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四、施工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凡因乙方不认真执行安全措施和甲方有关安全指令引起的人身触电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施工中发生非甲方造成的其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

五、涉及须明确的本工程业务事项（工作范围、作业区域、工作票签发等），可另外附页。

六、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

七、本协议是\_\_\_\_\_\_\_\_\_\_\_\_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章后与合同文本同期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盖章：\_\_\_\_\_\_\_\_\_\_\_\_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二**

立协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一、本协议适应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承接项目有关的、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三、甲方将本项目发包给乙方，为确保“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施工，双方在签订项目承包合的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承包项目：

1.发包项目名称：＿＿＿＿＿＿＿＿＿

2.承包范围：＿＿＿＿＿＿＿＿＿＿＿

五、项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

六、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地方政府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的法令、法规、条例，遵守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遵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司及华\*南京电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甲乙双方必须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并有明确的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参与承包项目的人员超过＿＿人（含＿＿人）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资格证书，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承包项目现场管理有效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名单。

3.乙方应有针对承包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4.甲乙双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施工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施工环境、施工特点与要求、停电范围。

5.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要求制定项目安全目标、安全工作计划提交甲方审核后组织落实。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等危险或引起人身、设备事故的施工，乙方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安全管理机构审查合格后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应同施工组织措施在施工前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有危险因素的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应当向施工人员告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应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

6.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保证职工在享有安全生产保障权利的同时，监督其自觉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和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7.工程开工前，甲方预留一定比例的施工管理费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或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由乙方向甲方预交）。乙方人员在施工时违反有关规定时，甲方应予以教育，必要时予以考核。并通报乙方，同时从安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考核款。

8.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保证金扣除比例，直到停止乙方施工。

9.施工前，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防爆、防高空坠落、防中毒等要求，并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名单，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场作业。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掌握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者必须劝其退出施工场所。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加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并经教育培训后方可进场作业。

10.在承包本项目期间，乙方指定＿＿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甲方指定＿＿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情况。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管理事务，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安全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佩戴相应袖标。并根据锅炉班检修期间“安全及文明生产注意事项”表格（另附，开工前交乙方）每日进行布置，检查，整改，落实。乙方项目工作负责人检修期间参加锅炉班早会，工作负责人汇报昨日主要工作进度、安全、文明卫生情况、需要班组协调的问题等，将锅炉班早会与本项目安全相关的问题传达给工作班成员、并布置落实。乙方每日开工前进行站班会，布置每日工作，对当日工作进行危险点，，安全控制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进行针对性交待。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甲方应认真整改。

12.乙方作业人员应对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作业。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于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造成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作业时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甲方设备及工器具，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或工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设备或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书应书面交待清楚。借入方必须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全部责任。

14.乙方每日开工时工作负责人要和工作组成员交代工作内容和安全注意事项。乙方使用人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验收签名，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带，高空作业1.5米以上作业均应系好安全带，并保证上方悬挂点牢固可靠、对高出作业临空面采取挂安全网。安全带无悬挂的地方，需架设安全绳。

15.现场交叉作业设专职协调指挥员，外包单位安全负责人必须做到不违章指挥，杜绝野蛮作业，坚持按照工艺标准组织生产。经常在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纠正违章现象，保障本单位安全有序生产。作业期间现场安全负责人因事离开现场必须临时指定一位负责安全监管，若长时间离开必须主动向发包班组联系人说明情况，同时到检修部安全员处备案。＿＿个及以上作业点，每个作业点均应指定工作负责人、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6.进入烟风道内作业，须采取受限空间特殊作业安全措施，办理特殊作业措施票，履行特殊作业许可手续。作业时，孔洞外设专人监护。监护人必须始终坚守在孔洞边，如需离开，必须先派人替换。

17.行车操作必需有相应操作资质的人员担任，起重作业时专人指挥，起吊作业现场区域设置必要的围栏。专用吊车进入现场必需报安监部备案，起吊大件需有专门起吊方案并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并甲方相关人员现场全过程监护。

18.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齐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合适的防护服、手套、防护眼镜、耳塞等，防止作业现场粉尘、噪音等对作业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19.外包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在现场备置文件包备查。文件包中含有：工作票或者生产区域工作联系单，动火作业需要办理动火申请的应有动火措施票，特殊作业工作时需要有特殊作业措施票；现场安全巡查表；作业指导书（内含施工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作业指导书需由甲方相关专业人员签字确认）；特殊工种证（原件或复印件）；外包工程施工监督检查记录表；节假日加班申请（遇节假日和夜间需要加班者）。

20.乙方施工人员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不准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全部责任。

2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省、市、地区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开展经常性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不准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更动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全部责任。

2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门人员值班。

24.承发包工程必须贯彻先订承包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2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项目承接企业依据国家和行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职责和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甲、乙双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非甲、乙方人员）伤亡时，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政府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向各自的上级管理部门进行上报。乙方施工人员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及其它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26.乙方不因甲方对其资质证明、安全技术措施等已审核认可，或已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对其进行检查监督实施，而免除其相应责任。

27.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8.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省、市和电力行业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省、市和电力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2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合同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及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责任班组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

项目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立协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三**

(简称甲方)\_\_\_\_\_\_\_\_\_\_

(简称乙方)\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安全组织机构及各种应急预案，确保发生问题及时处理。

二、 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后需将单位负责人及现场施工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凡进入甲方施工人员都要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接受甲方安全人员的检查，违者按甲方的规定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三、 乙方自备车辆进出大门必须主动接受甲方门卫人员检查，自带物品要在甲方进出厂登记本上填写清楚，当天物品器材不携带出场的要在登记时填写清楚，并到甲方备案，否则不予认可。

四、 施工现场作业时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

1、 乙方施工单位所有人员在进入甲方后，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走动如不按合同规定履行随意走动，甲方可按公司规定给与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不得动用任何消防设施，更不得埋压，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消防法进行处理。

3、 高空作业要穿戴好防护用具，做好其他防范措施。

4、 地面作业必须安装好防护网，“挖”、“沟”、“坑”等要做好防护指示标志，防止意外发生，如发生意外乙方负全责。

5、 电焊、水焊作业时要做好防爆、防火安全措施，临时用电线路不准地面接拉，必须高空接线。

6、 乙方如需用电、动火必须到甲方开据临时用电审批和动火申请手续，没有经过审批备案且发生事故的乙方负全责。

7、 施工人员 必须着棉质衣物，防止发生火灾，不得赤身、赤足、穿拖鞋，乱扔垃圾，绝对禁止赌博、酗酒、斗殴，如不按甲方规定执行，一经发现按甲方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处罚。严禁在施工现场或停车场内吸烟，违者一次罚款5000元。

8、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因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管理制度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保证不得将甲方场地内原有公共设施设备及其它物体造成任何污染与损坏，如有污染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11、 所有施工人员应与本公司管理人员密切配合，互相尊重。不得与甲方职工发生冲突，如发生矛盾，应由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

12、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或施工区域必须头戴安全帽，出入公司必须佩带甲方配发的出入证，乙方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五、 施工人员乘用的各种车辆自行保管甲方不予管理，丢失自负。

六、 乙方施工人员要接受甲方安全人员的安全指导和教育。

七、 乙方人员在本公司院内所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单位自负，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施工人员原因给甲方公司或其他人员造成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单位负责赔偿和承担全部责任。

八、 乙方携带的一切物品出厂必须到消防保卫科办理出厂手续，并接受门卫清点检查。

九、 乙方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伤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 因违反上述条款及法律法规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及刑事责任。本安全合同一式两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代表签字: \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四**

甲方：\_\_\_\_\_\_\_现代教育发展中心（\_\_\_\_\_\_\_教育网）

乙方：

\_\_\_\_\_\_\_教育网是\_\_\_\_\_\_\_省教育厅直接领导的全省公共教育计算机网络，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网间计算机连网、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教育与社会双向交互服务，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我省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全社会教育需求。\_\_\_\_\_\_\_教育网的所有接入、使用单位必须签署本项协议，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一条?总则?（一）\_\_\_\_\_\_\_教育网接入、使用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二）\_\_\_\_\_\_\_教育网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

（三）在\_\_\_\_\_\_\_教育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_\_\_\_\_、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四）\_\_\_\_\_\_\_教育网的单位用户应设立网络安全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五）\_\_\_\_\_\_\_教育网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

（六）\_\_\_\_\_\_\_教育网责成各接入、使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上网信息进行审查。凡涉及\_\_\_\_\_的信息严禁上网。

（七）\_\_\_\_\_\_\_教育网的所有用户有义务向网络安全员和有关部门报告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八）\_\_\_\_\_\_\_教育网的有关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条?接入管理

（一）接入\_\_\_\_\_\_\_教育网的连网、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_\_\_\_\_\_\_教育网制定的规定和制度，按时缴纳有关费用。

（二）\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不允许在网页上刊载与己无关的广告资讯。

（三）与\_\_\_\_\_\_\_教育网中止连网接入、使用的单位和用户必须把相应的ip地址、专用电子邮箱和互联网址退还。

（四）\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_\_\_\_\_\_\_教育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允许发展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

（五）\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必须设立管理人员对网络进行严格管理；必须设立网络安全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保存网络运行的有关记录。网络安全员要指导系统管理员和用户对于各自负责的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和上网资源进行管理。

第三条?信息管理

（一）\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必须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的检查和教育。

（二）\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对于自己的上网信息负责。涉及\_\_\_\_\_的信息严禁上网。

（三）\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有义务向\_\_\_\_\_\_\_教育网和有关部门报告网络上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四）\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五）\_\_\_\_\_\_\_教育网有权对所有上网资讯决定是否刊载和登录，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和终止网上所刊资讯。

第四条?惩罚条例\_\_\_\_\_\_\_教育网对违反本条例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进行警告、停止网络连接、使用，直至诉诸法律。

甲方：\_\_\_\_\_\_\_现代教育发展中心（\_\_\_\_\_\_\_教育网）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使用日期：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环境保卫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加强对承包风机维护检修的安全环境管理，防止工作过程中的不安全、不文明、不负责的行为，防止造成人身、设备事故和环境污染等，确保现场工作过程的安全和文明，保护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营造良好治安环境，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制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名称：

地点：

范围：

期限：风力发电机组质保期满为止

一、安全目标

1.1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

1.2 控制轻伤，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1.3 杜绝重大工作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1.4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5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6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7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8杜绝群体卫生健康事故。

二、安全文明工作执行法律、标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2.3 《电力建设文明工作规定及考核办法》

2.4 《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最新版)》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环境管理例会，对乙方安全环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通报安全文明工作状况，乙方必须准时参加并按要求积极落实会议安排的各项工作。

3.2 甲方要对乙方进行适当的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知识宣贯，特别是有关危害辨识、危险评价和风险控制内容的宣贯。应向乙方明确工作过程中所要建立的安全环境管理文件资料。

3.3 工作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要求，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工作。

3.4 甲方要依法秉公办事，组织开展所属区域内的安全环境工作，经常性地指导、监督乙方的安全环境工作，使乙方的安全环境管理与甲方接轨，并处于受控状态。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工作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处罚、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至清退出场的决定。

3.5 乙方发生突发安全事件或重大环境问题，甲方接到报告后，应迅速赶到现场协助处置，尽量缩小影响，减小损失。

3.6 甲方应贯彻承包工程先订合同、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任意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工作任务。

3.7 乙方发现工程现场存安全隐患，需要相关方整改的，甲方应及时协调督促相关方消除安全隐患，为乙方提供安全环境。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政府颁布实施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政府各级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执行和遵守甲方一切有关安全环境的管理程序，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指导和考核，并定期向甲方安监部门汇报工作。

4.2 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时，必须经甲方安监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才可承包，并订立本协议。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乙方单位人员进场和中途补员时，须向甲方安监部门提供体检和三级安全教育材料，供甲方审查，发现有不符合安全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勒令辞退。

4.3 对本单位所有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工作。

4.4 贯彻谁工作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发生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不得隐瞒、拖延不报，应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4.5 乙方必须要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4.6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作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工作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工作，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工作。

4.7 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安全设施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工作，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工作。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变更必须经工作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4.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消防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

4.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在甲方有统一要求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劳保服装、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4.10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按甲方安全文明工作的策划要求，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工作、环境及设备维护负责。按顺序工作、物料堆放整齐有序，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垃圾按甲方指定堆放并及时清理。

五、事故处罚：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如下规定进行考核。

5.1 事故处罚：发生特大、重大事故及一类障碍的考核，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5.2 人身伤害：发生人身伤害的考核，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5.3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及异常的处罚如下：

5.3.1 发生人为责任二类障碍，扣罚责任单位1000元。

5.3.2 发生非人为责任二类障碍，扣罚责任单位500元。

5.3.3 发生人为责任异常，扣罚责任单位400元。

5.4 安全管理

5.4.1 日常考核：

5.4.1.1 发生火险、火情的考核，执行本细则“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

5.4.1.2 发生交通事故及交通违章事件的考核，执行地方公安部门和本细则“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

5.4.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年内首次发现，考核100元,重复发生加倍考核，发生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考核100-200元。

1) 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扎安全带;

3) 高空作业随意抛掷工具和材料;

4) 酒后上班工作;

5) 无票作业、无票操作以及不严格执行操作监护制度;

6) 氧、乙炔瓶混放、混运;

7)不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

8) 巡视检查设备不到位，走捷径

9) 架子搭设不合格，跳板没固定、作业平台无护拦;

10) 停电作业没按规定停电、验电、挂接地线;

11) 操作中监护人员随便离开现场

5.4.2 安全管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50-100元;

5.4.2 .1 各种安全工器具没按时检验，每台次考核100元;

5.4.2 .2 工作人员危险点不清或安全措施没全部执行，考核100元;

5.4.2 .3 本部门、本班组发生不安全事件没有认真进行专题分析，考核100元;

5.4.2 .4 没按时进行安全活动、没按要求学习上级文件、安全通报，考核1005.4.2 .元;

5.4.2 .5 事故通报、班组安全活动记录，单位领导没签署意见，考核50元;

5.4.2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认真执行，考核100元;

5.4.2 .7 电缆防火一处不合格，考核50元;

5.4.2 .8 “两票”一份不合格。考核100元;

5.4.2 .9 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考试不及格，每人次考核50元;

5.4.2 .10 各种报表、不安全事件分析报告不及时上报，每次考核50元;

5.4.3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凡发生设备二类及以上障碍、人身伤害及以上事件的部门，由部门领导负责立即向公司领导及主管部门领导报告，不按规定报告者即为隐瞒事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者，按同等事件给予加倍考核。

5.4.3.1 在对事故进行调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使事故调查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得出正确结论，对主要当事人和领导比照隐瞒事件处理：

1) 隐瞒事故重要情节的;

2) 向调查人员出示虚假证明或提供伪证的;

3) 躲避、阻碍事故调查的。

5.4.3.2 在公司承包工程的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由于自身原因发生不安全事件，比照以上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发包方(盖章)：(甲方)

代 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乙方)

代 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六**

甲方：\_\_\_\_\_\_\_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身份证号： 签名：

乙方以珠海品成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珠海市金湾区佳铖电子厂厂房(三期)监理业务。因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乙方承接本项目监理业务后，应按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

2、乙方因为监理质量事故造成经济和甲方信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若乙方未能对项目实施有效监理，项目在质量和安全检查中有不合格的和名次排在后面被提出批评和处罚的，甲方将分别处以该项目经理费1%的罚款，甲方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通告批评或直接安排人员负责监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若乙方所承担的监理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公司被行政处罚的，罚金由乙方全额承担。

5、若乙方所承包的监理项目出现不良行为如因非甲方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牌，应积极协调业主、施工单位解锁，停牌超过五个工作日后应向甲方缴纳管理违约金\_\_\_\_\_\_\_元，并从第6个工作日开始，每天增加\_\_\_\_\_\_\_元，直至复工为止

6、乙方监理的项目如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甲方企业被扣分、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管理违约金\_\_\_\_\_\_\_元/分。总监扣分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管理违约金\_\_\_\_\_\_\_元/分。专监及监理员扣分不记管理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委托人):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七**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气瓶运输、使用的相关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文件要求及精神，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一、乙方所提供的工业气瓶是指甲方使用的氧气瓶、乙炔瓶、氩气瓶、二氧化碳气瓶等。

二、乙方所提供气瓶的颜色要求：

序号气瓶名称化学式外表面颜色字样字样颜色色环

1氧o2天蓝氧黑p150不加色环，p200白色环一道，p300白色环二道

2乙炔c2h2白乙炔红正面写“不可近火”

3二氧化碳co2铝白液化二氧化碳黑p150不加色环，p200黑色环一道

4氩ar灰氩绿p150不加色环

注：表中p系气瓶设计压力，单位kgf/cm2

三、乙方所提供气瓶在甲方管辖区运输的安全要求

序号名称安全要求

1装车固定横向放置，头朝一方，旋紧瓶帽。备齐防震圈，瓶下方用三角形木块等卡牢，装车不超高，高压气瓶堆放不应超过五层。

2分类装运氧气、强氧化剂气瓶不得与易燃品、油脂和带油污的物品同车混装;所装介质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不得混装

3轻装轻卸不抛、不滑、不碰、不撞、不得用电磁起重机搬运

4禁止烟火禁止吸烟，不得接触明火

5遮阳防晒夏季要有遮阳和防雨设施，防止日光曝晒，防止雨淋

6灭火防毒车上应备有灭火器材或防毒面具

7安全标志车前应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三角形标志

四、乙方所提供气瓶的其他相关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工业气瓶必须是经国家指定检验机构检测，并在使用有效期内的合格气瓶。

2、乙方所提供的工业气瓶必须贴有充装单位的合格证。

3、乙方所提供的工业气瓶必须配有防震圈、瓶帽、瓶阀等安全装置，并确保其完整、安全、有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至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八**

为落实省指及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正确处理安全、质量、进度之间的关系，有效地将安全生产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实现安全、优质、高效的施工目标， 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与电工班组(以下简称乙方)特签定“安全管理责任书”如下：

一、安全管理目标

安全生产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在项目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坚决遏止重大事故的发生，杜绝特大恶性事故，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保证不发生重大恶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正确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二、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1、 乙方必须由班长亲自担任兼职安全员，负责本班组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安全措施具体、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2、 乙方必须加强本班组工人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 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周至少一次)，且要有书面记录。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1、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

2、 电工必须参加学习，经考试合格后由有关部门颁发合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3、 在建工程与临近高压线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即1kv以下不小于6m，1kv以上不小于7m.。

4、 支线架设时，配电箱下引出线不得混乱，电线不得破皮漏电，拉设临时电源时，电线均应架空，过道处必须穿管保护，不得乱拉乱拖，防止电线被车撵物压;低压电线架设时，电杆、横担要有绝缘子，电线不准架设在脚手架上、树上等。

5、 线路上禁止带负荷接电或断电，并禁止带电操作。

6、 电箱内电器设备应完整无缺，设有专用漏电保护开关，必须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7、 所有移动电具，都应字二级漏电开关保护之中，电线插头、插座应完整，严禁不用插头而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

8、 电气设备所用保险丝的额定电流应与其负荷容量相适应，禁止用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

9、 动力线与照明线要分开设置。

10、施工现场夜间临时照明线及灯具，高度应不低于3m。

11、仓库内不得使用超过60w灯泡，严禁使用碘钨灯和家用电加热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等)取暖、烧水。

12、各类电动工具要管好、用好，经常清洗、注油，严禁机械带病运转，各类防护罩应完整无缺。

13、有人触电，应立即切断电源，进行急救;电器着火，应立即将有关电源切断，使用干粉灭火器或干砂灭火。

四、防火、防盗及用电安全管理

1、 施工现场和宿舍的电器、电路均须由专职电工安装，任何人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电路，严禁超负荷用电。

2、 工地与宿舍的用火均应由专人负责，做到人走火灭。

3、 本班组所用设备、材料等须安排专人看管，谨防盗窃。

五、安全生产考评办法

1、 本责任书实行月度考核制，甲方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生安全隐患立即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落实。

2、 乙方应缴纳风险金20000元，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及时的将一票否决，甲方将没收全部风险金并取消其它考核奖励;考评基本合格不奖不罚;考评良好返还风险金，同时给予适当奖励。

3、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乙方若在本年度内出现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或出现人员死亡事故，甲方将按所交风险金的200%予以罚款，并给予通报批评。

电工组

项目部(甲方) (乙方)

责任人： 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九**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安全意识，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明确责任，保证安全生产，使施工能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合同。

1.位职工都应自觉遵守施工队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对于违章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章者自负。

2.于施工队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

3.遵守安全纪律。

4.认真执行十项安全技术措施。

5.服从工地的安全检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工作。

6.为保证安全生产、有以下违纪现象工地给予处理。

（1）安全帽佩戴不规范或不戴安全帽，发现一次罚款\_\_\_\_\_\_\_元。

（2）对于工地打架斗殴现象，视情节罚款\_\_\_\_\_\_\_元，情节严重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3）在工地偷窃集体及个人财物，扣除工资、严重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4）施工现场要保持工完料尽地清、道路通畅。

7.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施工队：\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十**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5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徐进 任书东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安排生产工作，对工作安排的同时布置好安全工作。

6、甲方有权对参与施工的人员班组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临时有电、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班组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施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工程施工开工至本工程结束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 ：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十一**

甲方：\_\_\_\_\_\_\_现代教育发展中心(\_\_\_\_\_\_\_教育网)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教育网是\_\_\_\_\_\_\_\_\_省教育厅直接领导的全省公共教育计算机网络，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网间计算机连网、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教育与社会双向交互服务，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我省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全社会教育需求。\_\_\_\_\_\_\_教育网的所有接入、使用单位必须签署本项协议，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一条总则

(一)\_\_\_\_\_\_\_教育网接入、使用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二)\_\_\_\_\_\_\_教育网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

(三)在\_\_\_\_\_\_\_教育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某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四)\_\_\_\_\_\_\_教育网的单位用户应设立网络安全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五)\_\_\_\_\_\_\_教育网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

(六)\_\_\_\_\_\_\_教育网责成各接入、使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某信息进行审查。凡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

(七)\_\_\_\_\_\_\_教育网的所有用户有义务向网络安全员和有关部门报告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八)\_\_\_\_\_\_\_教育网的有关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条接入管理

(一)接入\_\_\_\_\_\_\_教育网的连网、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_\_\_\_\_\_\_教育网制定的规定和制度，按时缴纳有关费用。

(二)\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不允许在网页上刊载与己无关的广告资讯。

(三)与\_\_\_\_\_\_\_教育网中止连网接入、使用的单位和

用户必须把相应的ip地址、专用电子邮箱和互联网址退还。

(四)\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_\_\_\_\_\_\_教育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允许发展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

(五)\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必须设立管理人员对网络进行严格管理;必须设立网络安全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保存网络运行的有关记录。网络安全员要指导系统管理员和用户对于某负责的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和上网资源进行管理。

第三条信息管理

(一)\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必须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的检查和教育。

(二)\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对于某的上网信息负责。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

(三)\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有义务向\_\_\_\_\_\_\_教育网和有关部门报告网络上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四)\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五)\_\_\_\_\_\_\_教育网有权对所有上网资讯决定是否刊载和登录，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和终止网上所刊资讯。

第四条惩罚条例

\_\_\_\_\_\_\_教育网对违反本条例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进行警告、停止网络连接、使用，直至诉诸法律。本单位作为\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同意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协议，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日期：\_\_\_\_\_\_\_\_\_\_\_\_\_\_\_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十二**

为了加强我校对校外寄宿生的安全管理，使每位寄宿生能够安全地生活、学习，我校与房东、学生及其家长多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家长在给孩子租房时，不租住有安全隐患的房子，远离娱乐场所等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环境。

二、学生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经常到孩子住所了解情况，与房东协商达成学生安全有效协议。

三、家长与学校班主任老师要互通安全管理信息，本着“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学校、房东、家长都要将孩子的校外安全时时刻刻记在心上。

四、房东有义务告知寄宿生用电、用水、用煤的安全使用方法，并告诫学生不要到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去。

五、当有不法分子侵入学生住所，学生人身安全及财产受到威胁时，房东有责任保护学生免受伤害。房东有义务关注学生的身体状况，如有病卧床不起者应及时请医送药，并立即通知家长和班主任。

六、房东如发现所住学生有夜不归宿，上课时间滞留在住所现象，要严加盘问，并告知学校。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时要迅速报警，并通知家长和学校。

七、寄宿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按时作息，与房东和谐相处，遇到矛盾时要冷静，理智的合理的解决。不得招引社会闲散人员到住所聚会，吸烟酗酒等。

八、寄宿生要文明寄宿，遵纪守法，洁身自爱，互让互谅，学会相处，让家长、房东、学校放心，要立志成才，在校外争做合格小公民。

九、让我们共同携手，为了学生的校外安全，让社会、学校、家庭稳定，努力为学生创造出一条平安之路，成才之路。

十、如寄宿生住所发生变更，寄宿生家长或学生要及时通知学校或班主任，以便学校与新的房东取得联系。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家长、房东各持一份。一经签字方可生效。

学校：

家长：寄宿生：联系电话：

房东：联系电话：寄宿住址：

日期：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十三**

甲方(主管单位)：\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建设单位)：\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丙方(施工单位)：\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为加强对乙方开发丙方建设但处于停工状态的\_\_\_\_\_\_\_\_\_(以下简称停建工地)的安全管理，明确责任，防止停建工地因管理不严而发生完全事故，根据安全管理实行国家监察、行业管理、群众监督、企业负责的原则，乙、丙方特向甲方签订停建工地安全管理合同书。现将乙、丙责任明确如下：

一、甲方(主管单位)责任

1.甲方切实做好监督职责，每月巡查停建工地一次。

2.甲方发现停建工地安全隐患时，有权责令乙方和丙方改正。

二、乙方(建设单位)责任

1.监督丙方按责任履行职责;

2.负责安全防护和值班所需费用。如丙方垫付，待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

3.施工单位(丙方)已解除合同离场的，其丙方责任由乙方履行。

三、丙方(施工单位)责任

1.切实做好停建工地的安全防护。未建围墙的停工工地待\_\_\_\_\_\_\_\_\_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砌筑\_\_\_\_\_\_\_\_\_米高、美观大方的封闭式围墙(样式由甲方提供)，设一处封闭式大门并上锁。平时加强对围墙的监测，防止因基础不牢或台风暴雨发生围墙倒塌造成伤人事故;2.建立值班制度，定人、定职责并安排24小时值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停建工地范围;

3.停建工地四周悬挂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加强对现在脚手架的检查，对搭设时间长，已出现变形和快要倒塌的脚手架，应采取措施加固或拆除。不能留有任何安全隐患，要防止台风吹倒脚手架而伤人伤物。

5.带地下室的停建工地，要加强对地下室的管理，尽可能长期抽干地下室的积水，将地下室的所有入口暂时封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下室，要加强临边洞庭洞口的防护。

6.做好工地内的临时用电管理，对已停止使用的线路、电箱、开关等全部切断电源，防止雷击、台风带来的触电伤亡事故和人为的误触伤亡;

7.彻底清理三无人员在停建工地生活居住，要坚持未完工验收绝不能使用的原则;

8.不准将停建楼房出租经营方式或居住，已出生经营的单位要采取措施结束经营，封闭经营场所。停建工地和空地不能用作废品收购站，堆放废品杂物和有害物品，已作废品收购站和仓库的要尽快清理。

9.加强对停建楼房的自身质量监测工作，对已砌好的砖墙要加强检查，防止台风吹倒砖墙、吹坏门窗玻璃伤人;

10.按市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其它方面安全管理工作;11.因丙方管理不严，工作失职造成本单位或外单位人员在停建工地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全部责任由丙方负责。\_\_\_\_\_\_\_\_\_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四、乙、丙方管理的停建工地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路与\_\_\_\_\_\_\_\_\_路交界处。

本责任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十四**

甲方：中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

项目经理部

乙方：分包法人单位全称

项目经理部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许可证上的工程名称工程的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决定》、《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

说明

1、甲乙双方存在正式合同关系，甲方为总包，乙方为分包。

2、施工期间，甲方授权同志为本工程己方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乙方授权同志为本工程己方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上述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各自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3、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4、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5、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做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6、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二)

安全责任划分原则：

1、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安全管理体系。

2、甲乙双方作为法人单位均应当分别履行的责任主要包括：

1)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2)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

3)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确保实施;

6)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施工生产过程中，要督促作业人员遵章施工;

7)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如实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履行签字手续，同时督促作业人员遵照执行;

8)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标准或规范、做好防护措施;

9)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其他要求。

(三)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制定施工现场总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规范现场的安全管理，协调甲乙方之间、乙方同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2、在乙方提出关于明确乙方安全责任区的书面要求后，甲方负责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及甲乙双方合同要求，为乙方明确安全责任区，并负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变更乙方的安全责任区。甲方要尽可能以书面的形式为乙方明确安全责任区，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分别留存，无法书面明确的安全责任区按安全责任区的划分原则确定。安全责任区划分的原则见乙方责任第7条

3、甲方负责编制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及分项施工方案中适应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进行审批、下发给相应的乙方;对于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0条。

4、甲方负责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以及用于脚手架、临边、洞口、交叉作业等处安全防护设施的物资(统称为安全生产物质条件，具体范围以双方合同为准)。因甲方提供的上述物质条件存在缺陷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甲方(或出租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5、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工作，交底以书面形式交至乙方管理人员，并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甲方进行的交底侧重于解决“物的不安全状态”隐患，具体交底范围包括：工程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的技术性能;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电梯井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消防器材布置、机械防护棚的做法等。甲方未履行上述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由总包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方面的隐患的解决，由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操作规程或标准规范对乙方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安全交底，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2条。

6、甲方负责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

7、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必须履行书面手续，甲方、乙方、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需要进行安全生产验收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申请报验，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3条。安全生产验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的入场验收工作;乙方报验的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乙方报验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验收工作等。乙方需报验的分项工程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报验的安全防护措施范围由甲方确定，具体范围见附表1。

8、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第三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履行书面手续，甲方、乙方、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安全责任区需交接内容主要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的交接;分项工程的交接工作;安全防护措施的交接等。需交接的分项工程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交接的安全防护措施范围同第7条内容。

需要交接的安全责任区由乙方负责申请报验，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3条。

9、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主要责任。

10、当乙方根据本协议乙方责任第16条、第18条要求，书面提出某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无法施工时，甲方负责和乙方共同协商，消除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保证施工工人的安全，隐患消除完毕，需留存相应的资料，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1、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后，与乙方共同对其施工工人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还应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甲方每次进行的教育记录进行签认。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人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主要责任。

12、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甲方有权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人员提出更换。

13、甲方对乙方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求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乙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乙方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进行索赔。

14、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总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四)

乙方责任

1、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乙方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本单位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乙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设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3人。乙方上述人员配置不到位或无证上岗，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4、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同时，乙方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名册交甲方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若事故者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5、乙方应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不得招用傻呆或有精神病的人员，由于乙方工人身体条件不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或乙方私自使用上述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6、乙方不得将承接的工程非法再次转包，乙方违反本规定，发生在非法转包单位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首先向甲方提出关于明确乙方安全责任区的书面申请，确定责任区后，要和甲方履行签字手续。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未向甲方提出上述要求，或未经甲方明确安全责任区即开始施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安全责任区划分的原则为：施工区以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作业面、材料存放场地以及乙方人员进出工作面所必经的施工区域等为乙方安全责任区域，办公区和生活区以乙方人员办公、生活的区间为责任区域。

8、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9、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每位工人入场前，做好本单位施工工人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并及时组织受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乙方还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乙方需将对工人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记录在完成考核后三日内，报甲方专职安全员备案，并留书面记录，甲乙双方分别留存。乙方未按照规定对施工工人开展教育和考核，或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述资料，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0、对于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必须制定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批，同时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方案。由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存在缺陷或乙方未落实方案导致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合理组织施工，不按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施工，自作主张、盲目施工、私自更改施工程序，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2、乙方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要求等，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侧重于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隐患的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被交底的施工工人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工人、乙方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乙方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一日内，报甲方一份进行备案。

乙方施工人员未接收安全技术交底，或未按照交底要求施工，或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述资料，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3、乙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签发的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等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施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按标准做到位后，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操作工人进入工作面之前，必须填写报验表，书面报甲方进行验收，待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分别留存报验资料和验收资料。乙方需报验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范围，同甲方责任第7条内容。

乙方未按要求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或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未经验收私自施工(以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单为准)，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4、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同甲方责任第6条内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5、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移交乙方后，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乙方在未向第三方移交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前，对因己方负责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缺陷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16、乙方除按第15条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的保障工作外，还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乙方需将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检查情况或检查记录，每日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以使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其安全责任区的隐患，保证乙方操作工人的安全。乙方未履行检查职责或未发现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未按上述要求向甲方及时汇报或隐瞒不报，甲方即认为乙方能够独立解决该隐患，此类隐患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7、当甲方按照甲方责任第9条要求，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并要以整改反馈单的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8、乙方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若乙方安排工人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既自行组织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19、乙方负责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等安全物质条件(范围同甲方责任第4条)，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安全物质条件前，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检查物质条件能否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己方安全生产需要，对于满足己方需要的要与甲方履行交接手续，对于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必须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履行交接手续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本条阐述事项的典型事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9.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电器设备，未报请甲方同意，在使用前也未进行检测是否合格后即行使用，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9.2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动用、乱开甲方机械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

19.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塔吊等机械时，信号工或挂钩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伤亡事故。

20、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因施工生产需要拆卸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后，乙方安全负责人员必须对该施工区域进行重点监控。安全防护措施的拆除必须留存双方签认的书面记录。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工人擅自拆除或未按甲方批准的拆除要求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所造成的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21、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工人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手套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不能以货币等非实物的方式代替，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工人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乙方为工人配备的上述物品，在向工人发放后，必须将发放清单及物品合格证明材料，交甲方备案。乙方未向工人提供防护用品，或提供不合格防护用品，或乙方工人不正确佩戴防护用品，或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2、乙方不得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各类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且受力性能、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乙方对自带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建立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必须符合相关标准。乙方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清单进行备案。

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3、乙方进行爆破、吊装、土方开挖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派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乙方进行上述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4、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同时要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在楼外设专库存放。乙方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清单进行备案。乙方私自使用上述物品，管理不善导致的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的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5、乙方负责采购合格、卫生的食品及配料，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乙方对本单位工人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26、乙方负责督促本单位工人保持生活住所的干净整洁及良好的住宿习惯，对于发生在工人住所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8、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以下无法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进行杜绝的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8.1非工作时间工人突然死亡、2米以下非高处作业发生摔倒导致伤亡、挪动大件材料发生意外伤亡等;

28.2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或系挂安全带，但在摘带移动作业位置时发生伤亡事故的;

28.3在现场或生活区吸烟，违章动用电气焊、明火而发生的火灾事故导致伤亡事故的;

28.4私自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从防护拆除处摔落造成的伤亡事故。

29、乙方在非允许施工时间内施工，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0、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外，生活区外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乙方必须服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分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32、乙方负责每月25-28号书面向甲方汇报本单位工人(含管理人员)伤亡事故情况，并不得瞒报事故。

(五)

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项目经理部各存放一份，法人单位各存放一份。

甲方法人单位：

乙方法人单位：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十五**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生产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施工范围：

二、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1、乙方的资质名称：

2、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

说明：乙方应将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及其它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原件送交

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收取乙方 元(大写)人民币作为乙方的安全施工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甲方财务部交纳。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在作业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的安全风险。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任何施工手续。

4、甲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的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有随时危及人身安全情况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验证，并进行备案管理。

7、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8、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重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进行单方面组织调查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9、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施工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10、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五、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2、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生产负全责。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登记，办理施工手续。

4、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将岗位证复印件交送甲方备查。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7、乙方应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

8、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要做好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必须为所属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10、乙方在施工作业中涉及危险作业时，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11、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进行相关处罚。

12、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13、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14、乙方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环境监督和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

15、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6、乙方应采取措施，控制或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7、乙方须及时或定期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废旧物品，要做到工完场清。未做到工完场清的处以20\_\_—10000元的罚款。因此造成公司支出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隐瞒事故不报。

19、由于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火灾等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情节严重的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它要求

1、乙方必须按规定的金额交纳安全施工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扣除保证金的5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发生人员轻伤事故的扣除保证金的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扣除保证金的行为，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第三方和/或甲方的赔偿责任。如在整个作业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工作结束后，安全施工保证金(不计息)在扣除甲方日常检查罚款后全部归还乙方。

2、如乙方的原因被政府处罚，其罚款从乙方安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或乙方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承包合同，限期退出，并严禁重新录用。

3、甲方与乙方在交叉作业时，双方的规定或操作发生有冲突时，以甲方安全环保部制定统一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为标准。

七、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承包(主)合同附件，与承包(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工期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施工结束以后，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2、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对协议内容作全

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3、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出现新的变化，可适当补充完善。

4、本协议由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十六**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协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各自施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双方合同关系说明

1、协议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工程合同关系。

2、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 施工许可证上的工程名称 工程的建设单位( 中铁房地产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中铁建设集团收取建设单位工程管理费 元，代替建设单位履行部分安全管理职责。

(二)安全责任划分原则：

1、本协议特别指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名称)安全管理费用，对应应当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是指：(1)对协议单位法人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入场验收;(2)对协议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人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进行入场验收;(3)对协议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进行入场验收;(4)中铁建设集团在履行上述安全管理责任时，发现协议单位在入场时不能提交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无法证明有效时，书面向建设单位反映，即认为中铁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履行完毕。

2、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协议双方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健全各自单位在本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协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1、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2、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

3、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确保实施;

6、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施工生产过程中，要督促作业人员遵章施工;

7、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如实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履行签字手续，同时督促作业人员遵照执行;

8、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标准或规范、做好防护措施;

9、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其他要求。

(四)协议双方的安全责任划分约定

1、协议双方责任区划分约定

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的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域划分原则：

施工区：以与各自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中确定的施工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作业面、材料存放场地以及施工人员进出工作面所必经的施工区域等为各自的安全责任区域;

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各自管理人员及操作工人所必须的办公、生活区间为责任区域。

2、协议双方安全责任界定的其他约定

1)协议双方应本着对参建各方负责的态度，妥善进行内部安全管理，做到三不伤害(既不伤害自己、又不伤害别人，又不被别人伤害)。

2)协议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协议约定，对另一方文明安全施工秩序造成潜在不利影响时，另一方有权对该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并有权对由于该方原因造成的己方的损失，进行索赔。

3)协议双方应加强各自单位分包人员的管理，重点做好如下几点：

a.本单位的操作工人非工作原因严禁进入对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非工作原因进入对方施工区域，发生任何伤亡事故(自己被伤害或伤害别人)，均由事故者所在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b.协议双方因施工原因需进入对方施工区域时，协议双方应协商协调，切实做好保护工人的防护措施，避免工人收到伤害。

c.协议双方应该各自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管理，坚决杜绝损坏对方安全防护设施或破坏对方安全管理的行为，因本单位人员在对方施工区域内违章造成的事故，由违章人员所在的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同时承担对对方单位造成的误工等各类损失。

d.协议双方应重点关注双方工序交叉时可能会产生的对对方的不利影响，避免违章施工或违章指挥对对方产生伤害。

4)协议双方施工人员，由于自身原因(如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或发生无法预料的意外)，在对方安全责任区内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事故者所在单位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5)协议双方施工人员，未违反操作规程、劳动纪律或现场管理规定，而在对方安全责任区内由于对方原因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事故原因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五)事故报告约定

1、施工现场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应首先由事故者隶属的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本单位法人单位按程序进行汇报。

2、事故发生后，协议双方均应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和事故者的救护工作。

3、事故发生后，协议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事故处理小组的事故调查工作。

4、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六)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协议双方区分安全管理责任的主要依据，具备应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2、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协议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协议双方任何一家单位退出本现场则本协议自动结束。

4、本合同一式四份，协议双方项目经理部、法人单位分别存放一份。

法人单位：法人单位：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工业气瓶安全使用、运输和存储，确保人身、设备安全，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租用气瓶安全协议如下：

一、保证措施：

1.乙方必须提供其安全资质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安全资质证明等;

2.乙方必须提供准确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对于进口化学品必须用中文说明;

3.乙方所提供的工业气体，必须有准确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安全标签)，并张贴在外包装上或放置在易于查找的位置，该说明书(或安全标签)包括化学品名称、分子式、组分含量和名称(混合物)、合格证(产品等级)、生产日期、危险标识、危险说明、禁忌物等;

4.包装：

(1)气瓶必须在检验有效期范围之内。

(2)对瓶装介质主要危险性及次要危险特性的确定由乙方根据(gb16163-1996)及各种气体相关标准确定，确定后应在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标签必须符合《气瓶警示标签》(gb16804-1997)的规定。

(3)对充装气体的气瓶(工作压力不大于30mpa、公称容积不大于1000l、移动式可重复使用的气瓶)必须其充装气体与气瓶颜色相对应。气瓶颜色、气瓶的字样和色环应符合《气瓶颜色标志》(gb7144-1999)规定。

(4)对气瓶瓶体上的钢印标记和检验色标应符合《气瓶安全监察规程》(质技监局锅发[20\_\_]2250号附录17-1)规定。

5.运输安全

(1)乙方负责工业气瓶的运输安全，直至乙方运至指定位置，并协助妥善入库;

(2)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业气瓶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3)乙方对工业气瓶的运输，必须使用专用车辆，应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且在手动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

(5)对于相互起剧烈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不允许同时运输，必须分开运输;

6.特种气体的验收入库要按照《特种气体运输、存储管理规程》《特种气体安全检验标准》执行。

二、责任范围

1.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各类工业气瓶进行入厂检验，检验不合格的退还给乙方，乙方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负全部责任;

2.甲方因工业气瓶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错误，退回给乙方的，乙方必须在 7天之内取走，在此期间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3.如果因工业气瓶非人为原因损坏或缺少警示标识、说明，而发生的气体泄露、燃烧、中毒、爆炸等事故，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其它损失)，甲方将终止同乙方的一切业务往来，后果严重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如果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可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元。

4.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5.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供货合同确认起，供求关系结束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十八**

甲方：

乙方：

为了保证在安拆过程中的施工安全顺利进行，项目部就施工安全方面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对乙方在本单位的施工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职责。

2、甲方对乙方的安装资质及塔吊的安装告知书、检测报告、塔吊使用证等其他证照进行审查或沟通，对乙方的安装拆卸人员发现有未成年工、童工等与《劳动法》相违背的人员进行清除，并作出罚款等处理。

3.甲方要对乙方进行现场安全教育，讲解国家、企业的安全方针、政策、规范、制度、等条例，监督对乙方施工的安全交底，同时检查乙方的交底执行情况。

4、乙方所有安装拆卸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熟悉机械的安全性能;施工前，施工负责人要向操作人员做专项技术安全交底，并下技术指导书。

5、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服从安全员的监督，必须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擅自拆除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违者进行处罚，对造成事故者追究其责任。

6、参与安装塔机的指挥员、司机、电工、起重工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7、安装前，应对塔身机构、绳轮系统、传动电气系统进行仔细检查，有安全隐患不得安装，保险限位齐全可靠。

8、安装塔机时，必须按照技术要求和标准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互换和偷工减料，不得随意改动安装工艺，各种螺丝、绳卡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不得用替代品。

9、顶升时，上部必须保持平衡，有故障时，应先排除故障后，在进行顶升和安装，四级以上风不允许顶升。 10、登高人员必须配带安装带、工具袋，工具和螺栓要抓牢不得掉落装于工具袋中，不允许随便抛掷。

11、登高人员必须经过体验、身体合格方可登高。

12、全体施工人员要听从统一指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看明信号后，再进行操作。

13、遇大雷雨、暴风等恶劣气候时，一律停止作业。

14、所有安装人员绝不允许在安装拆卸塔机期间喝酒，要保持足够的睡眠，保持清醒的头脑，精力充沛，完成安装任务。

15、安装和拆卸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以及塔吊出厂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乙方必须建立安全保证体系，有专职安全员，由甲方统一管理。

16、乙方安全员要组织搞好班前安全活动，作好记录，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1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企业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消防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要及时进行整改、反馈、确保安全施工。 18、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以上各项管理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如因不遵守或违背本部管理规定违章作业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包括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乙方任何责任损失。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签约地址： 签约 时间：年月日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十九**

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承保范围：

承包形式： 劳务分包 □ 专业分包 □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特点，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指标

1、工程死亡事故为零。

2、工程重伤事故为零。

3、工程轻伤事故月不得超过 零 人。

4、无重大生产火灾事故及设备事故。

5、控制、预防环境污染，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扬尘进行有组织控制，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6、提高员工健康水平，职业发病率为零。

7、施工面积超过三万平的积极配合总包争创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

二、职责权限

甲方责任：

1、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为乙方提供满足健康安全的施工环境和有关安全管理标准、制度，对乙方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

3、在乙方进场时对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80分)者方可上岗，有义务组织乙方学习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4、分部工程施工前，甲方专业负责人须对乙方进行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5、编制本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及预防职业病、突发灾害、疫情的防范措施，并组织乙方有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6、甲方安全经理(安全负责人)每周一须组织施工现场分包单位进行对上周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和对本周安全工作进行安排，宣布本周安全注意事项(周一安全交底)，并做好周一安全教育记录。

7、负责编制现场一级和二级电箱以上临电设置方案，审核乙方报送的所辖施工区域的二级电箱以下临电设置方案，提供现场一级和二级电箱，对现场一级和二级电箱及主电缆进行管理和维护，监督乙方对所属施工区域二级电箱以下的临电设施的管理、维护。

8、负责组织乙方参加甲方每周的定期安全检查，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电管理、机械安全进行检查、讲评，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甲方权利：

1、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制定重大危险源预防控制措施。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协助乙方进行隐患的整改工作。

2、对乙方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配置安全员的不允许进场施工。乙方安全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部门的管理，协助乙方安全部门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3、督促乙方对其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进行管理、维护。对现场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进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有关人员进行整改。

4、对乙方采购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平、兜〉网、安全带、安全帽)及小型电器设备(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进行抽查，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合格分供商处采购，如乙方私自采购甲方合格分供商以外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及小型电器设备，按照施工现场奖罚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并没收违规采购的以上产品。对乙方使用不合格防护用品及小型电器设备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对现场搭设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安全防护设施，安装调试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机械设备、机具，敷设安装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临电设施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方准投入使用。

6、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依据甲方的施工现场奖罚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施工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停工整顿，直至与乙方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7、在乙方退场时与乙方办理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乙方的退场会签手续。

8、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责任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的责任。

9、督促乙方为本队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乙方责任：

1、进场前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在外管处注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械、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械操作工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安全部门。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本队人员在50人以下设一名兼职安全员，50～200人以内必须有一名专职安全员;200～500人必须设两名专职安全员;500-800人设三名专职安全员;1000人以上设5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专职安全员的日常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乙方安全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部门的管理，每天对本队施工区域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向甲方安全部门汇报。

4、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乙方须对本队作业人员以班组为单位进行安全操作知识教育，做好本单位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积极组织本队职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知识、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使工人具备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避免危害、防范风险的意识、知识和具备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操作的能力。

5、接受总包方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演练和所分配的职责。服从国家、政府防范突发灾害、疫情的指令、规定与要求。在甲方组织指导下，能够严格贯彻实施。

6、负责依据jgj46-20\_\_《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本队施工区域二级电箱(由甲方指定)以下临电设置方案，报甲方技术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批后的临电设置方案对本队所属二级电箱以下的三级电箱(从二级电箱引出通往作业面的可直接接电动工具及临时照明的电箱)、临电线路及(生活、施工)照明设施进行敷设、安装、维护和管理。临电方案应向电工进行安全交底。

7、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操工必须是经培训合格人员，并持证上岗。

8、每周一乙方现场负责人须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接受甲方安全部门进行的周一安全教育及检查。

9、每天上班作业前乙方班组长须对本班组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做好班组活动记录。

10、乙方作业班组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接受作业指导和安全技术交底，班组工人必须对交底内容签字认可，并在作业中遵照交底要求执行。

11、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本队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甲方编制的相关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安全部门，经甲方安全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

12、乙方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3、参加甲方组织的每周定期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4、严格按照天润建设公司规定，对指定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平、兜〉网、安全带、安全帽)及小型电器设备(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合格分供商处采购，以满足施工安全的要求。以上物资在使用过程中有质量问题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

15、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退场时与甲方办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移交手续。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甲方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甲方的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措施。

16、乙方进场设备、机具填表后报甲方安全部。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使用，保证所用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齐全有效，机况良好，不得带病运行。

17、乙方负责敷设、安装的临电设施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18、做好班前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对需甲方协助整改的及时向甲方汇报。

19、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对甲方及自检提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整改。对乙方工人多次违章，屡教不改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生产，违反安全规章，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甲方有权按《施工现场奖罚规定》的有关条款加倍处罚;若因此而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0、必须为本队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必须按规定组织本队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的职业病健康体检，并在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相关体检资料。

21、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职业病及未遂事件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及安全部门。

22、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汇报，严禁乙方私自调换和增加人员。新调动进场的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23、按规定为所属员工(包括作业工人)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

24、必须遵循甲方关于环境管理的目标、指标要求，保证施工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标准。

乙方权利：

1、重点部位作业前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作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2、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拒绝在不安全的环境中作业。对甲方有关人员在检查、执法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三、乙方交纳安全抵押金要求：

1、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及公司《分包队伍安全管理办法》要求。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万元，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

2、如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在分包工程年度结算前已扣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适当补交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万元，在工程结算结束后，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剩余部分返还乙方。

四、施工现场奖罚规定

1. 奖励

1) 在施工生产中，具备以下条件的给予奖励，奖励金额100-300元。

2)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消除和预防重大事故的有功人员。

3)坚持原则，杜绝了安全事故的有功人员。

4)在抢救工伤及事故中的头功人员。

5)为确保安全生产积极进行革新，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2. 处罚

1) 施工现场个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处以100-1000元罚款。

2) 施工现场构成以下严重违章和重大隐患，每项处以1000元-5000元的罚款：

3)安全管理体系有缺陷，作业队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

4)开挖沟、槽等土方施工，超过1.5米深未按规定放坡或做支撑。

5)脚手架操作面上未满铺脚手板，漏洞大，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未按规定与建筑物拉接。

8)四口、临边无防护。

9)施工中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网。

10)施工中由高处往下投掷、掉落物料。

11)电锯、电刨无防护设施。

12)施工现场的配电系统不按规定装设二级漏电保护装置或漏电保护装置失灵。

13)施工现场的电气线路老化，电器损坏，失修严重。

14)安全检查出的问题未按规定复查、整改。

15)消防器材、设施配备严重不足，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3)违章人员(个人)的罚款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督促执行，因分包单位对本队违章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如违章人员无力按时交纳或离开本工地无法交纳罚款的，一律由其所在单位负责交纳。所有罚款支付须于罚款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交到项目主管部门。如分包单位或违章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缴纳安全罚款，在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中进行加倍扣除。

(4)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工程的安全与文明施工，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外，还要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失，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或死亡事故，按合同总价款的0.3%给予处罚。

五、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照北京丽贝亚成都苏宁广场项目部安全管理办法相应补充条款执行

六、合同说明

1、乙方在竣工和退场时，必须到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退场会签手续，甲方对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签署意见，乙方办理完会签手续后方可退场。

2、本合同与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其他现场管理措施均视为双方合同的补充部分，亦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独立有效执行。

3、如甲方指定分包单位，我方没有收取管理费用。

4、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安全工程部备案一份。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办理完结算后失效。

七、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二十**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厂 (甲方) 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一、 本协议适应范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厂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检修安装电力工程项目均应执行本协议。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承接项目有关的、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三、甲方将本项目发包给乙方，为确保“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能南京电厂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施工，双方在签订项目承包合的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承包项目：

1. 发包项目名称：1#炉烟道反应器防磨工程

2. 承包范围： 1#炉烟道反应器防磨工程

五、项目期限：自 20\_\_年 月 日开工，至 20\_\_年 月 日结束。

六、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地方政府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的法令、法规、条例，遵守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遵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及华能南京电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 甲乙双方必须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并有明确的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参与承包项目的人员超过10人(含10人)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10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资格证书，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承包项目现场管理有效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名单。

3. 乙方应有针对承包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4. 甲乙双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施工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施工环境、施工特点与要求、停电范围。

5. 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要求制定项目安全目标、安全工作计划提交甲方审核后组织落实。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等危险或引起人身、设备事故的施工，乙方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安全管理机构审查合格后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应同施工组织措施在施工前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有危险因素的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应当向施工人员告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应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

6.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保证职工在享有安全生产保障权利的同时，监督其自觉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和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7. 工程开工前，甲方预留一定比例的施工管理费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或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由乙方向甲方预交)。乙方人员在施工时违反有关规定时，甲方应予以教育，必要时予以考核。并通报乙方，同时从安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考核款。

8. 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保证金扣除比例，直到停止乙方施工。

9. 施工前，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防爆、防高空坠落、防中毒等要求，并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名单，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场作业。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掌握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者必须劝其退出施工场所。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加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并经教育培训后方可进场作业。

10. 在承包本项目期间，乙方指定 张万里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甲方指定 贾海东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情况。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管理事务，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安全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佩戴相应袖标。并根据锅炉班检修期间“安全及文明生产注意事项”表格(另附，开工前交乙方)每日进行布置，检查，整改，落实。乙方项目工作负责人检修期间参加锅炉班早会，工作负责人汇报昨日主要工作进度、安全、文明卫生情况、需要班组协调的问题等，将锅炉班早会与本项目安全相关的问题传达给工作班成员、并布置落实。乙方每日开工前进行站班会，布置每日工作，对当日工作进行危险点,，安全控制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进行针对性交待。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甲方应认真整改。

12. 乙方作业人员应对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作业。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于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造成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 乙方在作业时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甲方设备及工器具，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或工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设备或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书应书面交待清楚。借入方必须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全部责任。

14. 乙方每日开工时工作负责人要和工作组成员交代工作内容和安全注意事项。乙方使用人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验收签名，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带，高空作业1.5米以上作业均应系好安全带，并保证上方悬挂点牢固可靠、对高出作业临空面采取挂安全网。安全带无悬挂的地方，需架设安全绳。

15. 现场交叉作业设专职协调指挥员，外包单位安全负责人必须做到不违章指挥，杜绝野蛮作业，坚持按照工艺标准组织生产。经常在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纠正违章现象，保障本单位安全有序生产。作业期间现场安全负责人因事离开现场必须临时指定一位负责安全监管，若长时间离开必须主动向发包班组联系人说明情况，同时到检修部安全员处备案。二个及以上作业点，每个作业点均应指定工作负责人、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6. 进入烟风道内作业，须采取受限空间特殊作业安全措施，办理特殊作业措施票，履行特殊作业许可手续。作业时，孔洞外设专人监护。监护人必须始终坚守在孔洞边，如需离开，必须先派人替换。

17. 行车操作必需有相应操作资质的人员担任，起重作业时专人指挥，起吊作业现场区域设置必要的围栏。专用吊车进入现场必需报安监部备案，起吊大件需有专门起吊方案并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并甲方相关人员现场全过程监护。

18. 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齐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合适的防护服、手套、防护眼镜、耳塞等，防止作业现场粉尘、噪音等对作业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19. 外包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在现场备置文件包备查。文件包中含有：工作票或者生产区域工作联系单，动火作业需要办理动火申请的应有动火措施票，特殊作业工作时需要有特殊作业措施票;现场安全巡查表;作业指导书(内含施工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作业指导书需由甲方相关专业人员签字确认);特殊工种证(原件或复印件);外包工程施工监督检查记录表;节假日加班申请(遇节假日和夜间需要加班者)。

20. 乙方施工人员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不准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全部责任。

2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省、市、地区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开展经常性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不准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更动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全部责任。

2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门人员值班。

24. 承发包工程必须贯彻先订承包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2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项目承接企业依据国家和行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本企业职责和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甲、乙双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非甲、乙方人员)伤亡时，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政府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向各自的上级管理部门进行上报。乙方施工人员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及其它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26. 乙方不因甲方对其资质证明、安全技术措施等已审核认可，或已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对其进行检查监督实施，而免除其相应责任。

27.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8.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省、市和电力行业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省、市和电力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29.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合同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及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华能南京电厂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责任班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立协日期： 立协日期：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中石油关于气瓶运输、使用的hse相关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文件要求及精神，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一、乙方所提供的工业气瓶是指甲方使用的氧气瓶、乙炔瓶、氩气瓶、二氧化碳气瓶等。

二、乙方所提供气瓶的颜色要求：

序号气瓶名称化学式外表面颜色字样字样颜色色环

1氧o2天蓝氧黑p150不加色环，p200白色环一道，p300白色环二道

2乙炔c2h2白乙炔红正面写“不可近火”

3二氧化碳co2铝白液化二氧化碳黑p150不加色环，p200黑色环一道

4氩ar灰氩绿p150不加色环

注：表中p系气瓶设计压力，单位kgf/cm2

三、乙方所提供气瓶在甲方管辖区运输的安全要求

序号名称安全要求

1装车固定横向放置，头朝一方，旋紧瓶帽。备齐防震圈，瓶下方用三角形木块等卡牢，装车不超高，高压气瓶堆放不应超过五层。

2分类装运氧气、强氧化剂气瓶不得与易燃品、油脂和带油污的物品同车混装;所装介质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不得混装

3轻装轻卸不抛、不滑、不碰、不撞、不得用电磁起重机搬运

4禁止烟火禁止吸烟，不得接触明火

5遮阳防晒夏季要有遮阳和防雨设施，防止日光曝晒，防止雨淋

6灭火防毒车上应备有灭火器材或防毒面具

7安全标志车前应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三角形标志

四、乙方所提供气瓶的其他相关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工业气瓶必须是经国家指定检验机构检测，并在使用有效期内的合格气瓶。

2、乙方所提供的工业气瓶必须贴有充装单位的合格证。

3、乙方所提供的工业气瓶必须配有防震圈、瓶帽、瓶阀等安全装置，并确保其完整、安全、有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至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电工安全管理协议篇二十二**

受托人(船舶经营人，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人(船舶所有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交通部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乙方将自有船舶委托给甲方管理

船 名： 曾用名： 主机功率：

船舶种类：货轮 建造日期：

总长： 型深： 型宽：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二、船舶安全管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甲方责任

1、负责取得船舶合法的营运资格;

2、负责航海交安全管理责任，按规定建立并指导、检查、督促落实该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负责对船员的岗位安全培训;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船员，办理聘用合同，对乙方推荐符合要求的船员优先配备;

4、负责海商、海损事故处理;

5、负责建立船舶各类管理台账、联系制度，及时向乙方通报情况。

四、乙方责任

1、如实向甲方提供船舶有关资料和证明，保证船舶来源的合法性;

2、配合、协助甲方对船舶的安全管理;

3、向甲方推荐船员，并负责对船员管理进行监督;

4、按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和支付方式按时向甲方支付管理费和有关费用，并承担未经甲方同意，拖延或少支付安全管理费的有关费用造成的违约责任;

5、负责承担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风险责任和经济损失;

6、负责办理船舶保险、船员人身保险、油污染险、船舶承运险，并争取保费优惠;

7、其他责任：负责船舶的设备更新及船舶修理。

五、双方关于管理费、保险费用和有关费用额度、支付方式的约定

委托管理期间，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 万/年的委托经营管理费，在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次年管理费待一年期满之日一次性支付，若委托人15天内未支付管理费，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委托人作违约处理。委托人应将船舶保险费、税费、航政规费及委托人认定应付的有头费用按受托人规定的期限及时交至指定银行账户，由受托人按期支付，并在支付后及时结算。

六、双方关于风险责任和责任赔偿的约定

该委托经营管理的船舶，在甲方经营管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对该船的实际价值及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利润和保险赔偿款等应得的所有合法利益先予承担，对上述利益不足补偿部分的损失由甲方依法承担。

七、双方关于经营费用和利润分配的约定

该船实行公司内部单船核算，经营费用由乙方支付，营业利润归乙方所有。

八、双方关于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若有违约，除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外，还应处以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1、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转让该合同。

2、委托期间，委托人有权转让该船舶，但须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双方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3、遇有政策变动和本合同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分别报备当地航管部门、船舶国籍登记机关。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或诉诸人民法院。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

《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